

备案编号: 备沪光明食品集团 202400012

备注: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 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签字资产评估师共同承担, 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五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 另四份给转报单位等。
4. 本表为 2020 版。

上海市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备案表

产权持有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红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填 报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50-11-1505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表

评估对象	上海海博西郊物流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单位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级次	市属二级	
资产评估委托方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一级单位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资产所在地	中国-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纪鹤公路 1301 号 3 幢 1 层				
经济行为类型	受让方为境内集团内非上市公司-产权转让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评估资质证书编号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证券业资质	有	
评估报告书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4】第 2392 号		首席评估师	武钢	
资产评估师及编号	张静静	刘皓洁	31190119	31220062	
评估机构联系人	钱锋	联系电话 52402166 61102888-1601 61102888-1610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89 号 19 楼 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 199 号 光明地产大厦 16 楼 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 199 号 光明地产大厦 16 楼		
产权持有单位联系人	叶奕华				
转报单位联系人	黄若曦				
申报备案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同意转报备案 转报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 备案专用章 2024年-11-0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4-07-31 有效期至: 2025-07-30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29,839.10	129,839.10		
非流动资产	120,492.67	184,606.14	64,113.47	53.2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140.16	29,680.20	4,540.04	18.06
在建工程	79,156.32	75,010.96	-4,145.36	-5.24
无形资产	16,196.19	79,914.98	63,718.79	393.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50,331.77	314,445.24	64,113.47	25.61
流动负债	231,254.56	231,254.56		
非流动负债	23,300.00	23,300.00		
负债总计	254,554.56	254,554.56		
净资产	-4,222.79	59,890.68	64,113.47	1,518.27
股权比例(%)	100.00	-4,222.79	59,890.68	64,113.47
				1,518.27